

反倾销中的中国化学工业

匡跃平

(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长沙 410081)

摘要:随着关税降低及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减少,反倾销逐步演变成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最普遍采用的维护公平贸易环境、抵制不公平竞争、保护国内产业的一种重要和有效的贸易保护措施。在国外对我国企业反倾销和我国对外国企业的反倾销中,石油和化工产品都占较大的比例。分析了近年我国化工行业外国产品对我国倾销造成的伤害以及外国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对我国化工产业和对外贸易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关键词:反倾销;化学工业;贸易

中图分类号:TQ-9;F74

文献标识码:C

China's chemical industry in antidumping

KUANG Yue-ping

(College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Antidumping becomes a most common and effective measure to safeguard fair trading environment, reject unfair competition and protect domestic industries among WTO members with the decrease of tariff and gradual falling of non-tariff wall. Petroleum and chemical products play significant roles in the antidumping between Chinese and foreign firms. Domestic chemical firms are vulnerable to dumping by foreign rivals. Damage caused by foreign dumping and antidumping in recent years which brought a negative effect on China's chemical industry and foreign trade are analyzed, and some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em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antidumping; chemical industry; trade

1 倾销和反倾销措施

所谓倾销,是指一国出口商以低于产品正常价值的价格,将产品出口到另一国的市场的行为。产品倾销在国际贸易中由来已久,倾销行为一出现,就被一些国家认为是一种不公平的贸易做法,纷纷进行反倾销立法加以抵制。经过不断发展,逐步完善成目前的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又称《反倾销协议》。

随着关税降低及非关税壁垒的逐步减少,反倾销逐步演变为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最普遍采用的维护公平贸易环境、抵制不公平竞争、控制进口、保护国内产业和幼稚工业的一种重要和极为有效的贸易保护措施。按照 WTO 的《反倾销协议》,对进口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必须具备 3 个基本条件:第一,出口方有倾销行为;第二,进口方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产

业受到实质损害或者受到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进口方建立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受到实质阻碍;第三,该倾销行为与该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

反倾销措施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和最终反倾销措施两类。进口方主管机构经过调查,初步认定被指控产品存在倾销,并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据此可以在全部调查结束之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以防止在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继续受到损害。临时反倾销措施有两种形式: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或是要求进口商自裁决之日起,提供与临时反倾销税数额相等的现金保证金或保函。在反倾销调查中初步裁定存在倾销,如果被控倾销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方主管机构达成协议,出口商提高价格以消除产业危害,进口方相应地中止案件调查,这种情形称为价格承诺。在全部调查结束后,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被调查的产品确实存在倾销,则进口方主管机构可以采取最

终反倾销措施,即采取征收反倾销税的措施。反倾销税是指在正常海关税费之外,进口方主管机构对倾销产品征收的一种附加税。反倾销税的税额不得超过所裁定的倾销幅度。

反倾销是世界主要经济实体控制进口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允许的、国际上通行的保护国内产业和幼稚工业的一种合法手段。为了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促进本国的产业能正常、健康发展,防止国外产品对本国市场的干扰,各个国家都制定了各自的反倾销法律,建立了自己的反倾销机制。

在欧盟,处理反倾销案件的机构主要有欧盟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欧盟初审法院。欧盟反倾销法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必须符合共同体利益。因此,即使欧委会已经认定倾销和损害都存在,但如果欧委会认为征税不符合共同体的利益,那么仍有可能不采取任何反倾销措施。例如,在对我国的松香案中,欧委会认为征税对松香用户的负面作用超过了给欧盟工业带来的利益,因而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在美国,负责反倾销的机构有两个:一个是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另一个是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委员会负责调查和裁决外来的倾销产品是否对本国同类工业造成损害;商务部负责调查和裁决外来的进口产品是否低于公平价值而在美国市场上倾销,并计算出倾销的幅度。如果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决有关进口产品对美国同类工业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商务部也裁决有关进口产品是低于公平价销售,商务部将发布征收反倾销税的命令,由海关执行。

自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日本经济向内需主导型转变,逐步扩大了其他国家工业制成品的进口,导致进口压力不断增大,同时一些国家也强烈要求日本进一步开放国内市场。这些都促使日本产业越来越频繁地求助于反倾销手段。1991年11月,日本有关产业对从中国、挪威和南非三国进口的硅锰合金提起反倾销申诉。日本政府于1993年最终裁决对我国此后向日本出口的硅锰合金征收反倾销税。在日本,负责处理反倾销案件的行政机构有3个:即大藏省、有关产业主管省和通产省。这3个机构共同负责反倾销调查工作,所有的反倾销调查事项均由这3个机构各自派出几个人共同组成调查小组进行,但反倾销终裁权由大藏省单独行使。

1986年,韩国政府首次受理反倾销申诉,当年立案4起。随着进口自由化的进一步深入,进口贸易额逐年扩大,韩国国内产业越来越多地求助于反

倾销手段来保护自己。1992年7月,韩国提起首例对我国的反倾销案,对我国的磷酸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于次年终裁征收反倾销税。

2 反倾销中的我国化学工业

自世界贸易组织成立至2000年底止,成员方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案件1441起,其中,绝大部分由发达国家的成员发起,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出口产品是这些反倾销案的主要对象。由于我国产品具有劳动力和原材料的优势,某些产品在国际竞争中往往处于有利地位,于是经营状况受到影响的当地产业纷纷提起反倾销起诉,企图借助这种手段将我国产品逐出本国市场。我国很多新兴电子、石化产品刚刚开始出口就遭到反倾销,使得我国新兴工业的发展受到严重损害,出口贸易额也受到很大影响。自1979年欧盟对我国糖精钠出口发起首例反倾销指控以来,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也对我国出口商品反倾销起诉,我国出口产品受到的反倾销指控的案件数位居全球之首。到2000年外国对华反倾销案共有450起,涉及数百亿美元。多年来,国外对华反倾销案件给中国造成的损失累计约为100亿美元。2001年国外对我国的反倾销也为近5年来立案数量最高,共有13个国家对我国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立案43起,涉及钢铁、轻工、化工、机电、纺织和医药等行业,我国已成了国际反倾销的主要目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随着我国出口量进一步增长,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反倾销案件可能还会增加,反倾销指控对我国相关产业的出口有很大影响。

在国外对我国企业反倾销和我国对外国企业反倾销中,石油和化工产品都占较大的比例。就受到反倾销调查的出口商品中,我国化工类产品首当其冲。1995年10月,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反倾销立案调查,1998年2月,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草甘膦征收24%的反倾销税;1998年8月,欧盟委员会决定对中国该产品进行“反吸收”调查,2000年5月,将反倾销税率增至48%;2001年5月,欧盟进一步对上述涉案产品进行反规避调查,于2002年1月将征收反倾销税的范围扩大适用于通过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出口至欧盟的草甘膦。2000年6月19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靛蓝染料做出反倾销终裁,认定倾销幅度为129.6%。2002年3月3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磺氨酸征收21%的反倾销税。2000年12月15日,欧委会在《官方公报》上颁布法令,决定对来自中国

的直径 80 mm 以上的焦炭征收每吨 32.6 欧元的反倾销税。2002 年 5 月,印度商工部反倾销调查机构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苛性碱进行反倾销调查。目前我国还有很多出口化工产品处于反倾销调查中。

3 我国化学工业的反倾销状况

国外产品的倾销干扰破坏了国内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导致国内产业经营状况恶化,企业开工率严重不足,亏损加剧,严重妨碍了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以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反倾销调查一案为例,从下列一系列触目惊心的数字来看国外产品在我国倾销所造成的伤害程度。近年来,国内聚酯薄膜的年需求量稳定增长,国内产业生产能力逐步提高。1996 年韩国聚酯薄膜出口到我国之后,出口额逐年大幅增加,占我国市场份额从 1996 年的 13.9% 增长到 1998 年的 28%。韩国向我国出口聚酯薄膜的平均价格却不断降低,从 1996 年到 1998 年价格从 4 075 美元/t 降到 1 053 美元/t。而我国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由 1996 年产能利用率为 62.8%,降到 1998 年的 59.23%,造成生产能力大量闲置。迫使国内聚酯薄膜产品的价格不断下调,1997 年比 1996 年下降 22.87%,1998 年比 1997 年再次下降 17.84%。国内产业陷入停产或严重亏损状态。国内申请企业的税前利润逐年下降,1996 年尚有利润,1997 年较 1996 年大幅下降 161%,开始亏损,1998 年又较 1997 年大幅下降 126%,亏损程度加重。原产于日本、美国和德国的进口丙烯酸酯,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法国、德国和韩国的二氯甲烷等国外化工产品在我国的大量倾销也造成类似不良后果。

为了履行 WTO《反倾销协议》,我国于 1997 年 3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表明了我国的鲜明态度:既不允许外国产品在中国倾销,也不允许中国产品到国外去倾销。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进口产品以倾销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并对已经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建立国内产业造成实质阻碍的,依照该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反倾销措施。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反倾销国内产业损害的调查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进行。加入 WTO 以后,面对国外产品在我国市场上的倾销行为,我们应该利用 WTO 的有关规则及我国有关的法律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从国际大环境看,世界石化工业的发展已经处于成熟阶段,尤其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石化生产能力增长很快,普遍出现了供过于求的状况,特别是韩国、日本、我国台湾省和中东地区,其石化生产能力过剩更为严重。因此,在周边国家和地区乃至世界石化生产能力供过于求的情况,需求巨大的我国石化市场必将成为其关注焦点,他们利用倾销等不公平贸易行为抢占我国市场的可能性非常大。

在反倾销这个方面,目前我国的企业为保护自身正当权益也日渐成熟起来,积极申诉并配合政府开展反倾销的工作,已初步取得一些成果。2000 年,中国也拿起了反倾销的武器,对多个国家的钢材、化工原料等进口商品实施反倾销措施。自 1997 年以来,我国先后对外国产品进行了多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有的已经进行了终裁。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仪征化纤等 6 家公司的反倾销提案于 2000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的反倾销调查做出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征收反倾销税,其中适用于韩国世韩公司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33%,这是我国首次对国外石化产品进行反倾销终裁。

2001 年我国反倾销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全年共立案 6 起,占 1997 年以来全部案件数量的 50%;做出初步裁决 2 起,终裁 1 起。6 起案件集中在我国的化工、化纤行业,分别是聚苯乙烯、饲料级 L-赖氨酸盐酸盐、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维、丙烯酸酯(再次立案)、己内酰胺。1999 年 11 月 8 日,上海高桥石化丙烯酸厂等几家企业代表中国丙烯酸酯产业向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提出了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德国的进口丙烯酸酯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调查与裁决委员会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造成中国产业损害的最终裁定。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丙烯酸酯采取征收反倾销关税的措施。

2002 年上半年我国已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中国台湾省的聚氯乙烯,原产于俄罗斯、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苯橡胶,对原产于印度、日本、韩国的进口产品邻苯二甲酸酐,对自欧盟进口的邻苯二酚以及对原产于美国、日本、韩国的进口产品甲苯二异氰酸酯等进行反倾销调查。2002 年 4 月 11 日,根据自贡鸿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的反倾销调查申请,国家经贸委最终裁定:英国、美国、荷兰、德国、韩国向中国大量低

价出口的二氯甲烷,有必要立即采取反倾销措施。

据不完全统计,已裁决案件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亿元,有效遏制了国外被调查商品大量低价倾销,保护了国内相关产业。2001年全年5种涉案商品进口实际征收反倾销税4 078万元,进口关税83 451万元。截至到2001年,我国累计征收反倾销税2.47亿元人民币。在丙烯酸酯案件中,立案后,国内丙烯酸酯价格迅速上扬,价格最高时曾上涨到11 800元/t左右,比1999年最低价上涨近70%左右,生产企业的经济效益明显回升。同时,日、美、德三国在我国的倾销势头被遏制,进口数量明显下降。由于反倾销带来的威慑作用,其他国外厂商也有所收敛,倾销行为逐渐减少。

4 对策与措施

扩大出口和更多占领国际市场份额是我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战略措施之一。很多国家打着反倾销的旗号,行保护之实,采用反倾销手段,抵制我国产品,已对我国对外贸易及某些产业的发展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我们要有效地运用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等法律武器,想方设法应对国外的反倾销措施和外商的倾销行为,避免我国有关产业受到冲击和伤害。

提高应诉反倾销的意识,建立起反倾销应诉机制。我国很多企业应诉意识淡薄,专业人才匮乏。国外对华反倾销立案后,有关企业由于不熟悉出口国的市场状况和有关司法程序,怕败诉,应诉经费也不足,不愿应诉。这种被动与消极做法,其结果往往不仅丧失了多年开辟的市场,而且助长了有些国家肆意对华反倾销的气焰。由此给我国带来的损失也是巨大的。例如,在美国的钨矿石一案中,中国出口商没有向美国商业部提供有关资料,就按“最佳资料原则”征收150%的反倾销税,半年内,中国的出口商就失去了2 020万美元的美国市场。为了维护自身正当权益,我国的企业要勇于接受国际市场规则的检验,积极应诉反倾销调查,据理力争。近年来,国内很多企业已开始参加应诉,如1994年的碳化硅案,中国企业聘请美国律师,最终裁定为未对美国造成伤害而胜诉。1997年以来在国内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的组织下,有多起通过应诉取胜的案件。到2002年中国出口商品反倾销应诉的绝对胜诉率已经达到37.5%。应诉中有时应注意与进口商进行合作,我国在美国的碳化硅和癸二酸等案件的获胜,很大程度上是美国进口商所起的作用。

建立灵活有效的预警机制。一旦出现被进口国反倾销迹象,就要通过由驻外机构、有关律师事务所、企业驻外机构组成的倾销预警系统加以通报和提示,促使国内有关产业和企业及时研究和提前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尽量减少影响和利益损失,确保国内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份额。我国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必须紧密配合,协同作战。2002年6月13日,国家经贸委产业损害调查局与中国磷肥工业协会、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在北京联合召开了“化肥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启动工作会”。此次启动化肥行业产业损害预警机制标志着我国产业损害预警机制逐步走向成熟,产业经济安全保护前置化工作又迈出了一步。

行业协会应积极参与应诉工作和反倾销调查。行业协会联系面广,消息灵通,既对行业内的整体状况有着更为全面的了解,也容易获得有关进出口产品在其国内市场的价格信息以及外国政府对我国提起反倾销的相关信息,有助于国内企业及时准确地做好反倾销及应诉反倾销工作,增强应变能力,同时,行业协会在协调和组织反倾销工作中能够团结同一产业中更多的力量。为了维护行业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产业安全,我国的行业协会在反倾销中应起骨干作用。我国对原产于韩国的聚酯薄膜反倾销案,就是在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举行“双向拉伸薄膜专业委员会”会议时,国内几大聚酯薄膜生产企业经过协商后发起的。

加强市场调研,制定和运用正确的营销策略。WTO没有一概把倾销说成是坏事,所以并不全然反对倾销,我国企业在自觉遵循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规则的同时,应灵活运用这些规则。反倾销投诉的多少,一般与进口国经济情况的好坏有关。如果经济发展良好,市场购销两旺,反倾销案发生的可能性就小一些。我国出口企业大多缺乏对国际市场的深入调研和总体把握,未能把握国际市场和进口国的市场行情,及时调整出口商品的价格和数量,某些商品大量涌入进口国,加大了反倾销的几率。如我国金属镁产品向欧盟出口,1993年不足100 t,1996年竟达11 000 t,出口量激增,为欧盟对华反倾销提供了依据。

改变经营方式,提高产品质量,摆脱过去那种倾销式出口的习惯做法。我国产品的出口单纯依赖低价战略打入国际市场的居多,对外价格竞争手段重视不够。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价格偏低主要有以下

(下转第12页)

表 2 一些典型的载体促进输送膜的富氧性能

膜材料	温度/ ℃	$P(O_2)/$ Barrer	氧氮分离 系数
PA66/Co(3-MeOsaltmen)/吡啶衍生物	-10	580	26.4
硝酸铯熔盐膜	502	7700	320
硝酸钠熔盐膜	525	1110	79

可见,它们的氧氮分离系数异常高,用它们几乎可以富集到纯氧。这类膜可以制造出多种形式:固定液膜、溶胀的聚合物膜或者含有反应功能团的固体聚合物。但这类膜的一个最主要的缺点就是膜的稳定性差,随着时间延长,膜会因为干化或失去载体而使性能大大劣化。另外,有些载体促进输送膜还必须在 400℃ 的高温形成熔盐膜后才有分离作用。这既加大了能耗投资,又增加了组件的制作难度和费用。因此,载体促进输送膜目前还未能大规模应用于空气分离。

若将氧载体通过简单的共混技术加入到普通聚合物中,材料的富氧性能也会提高。如在聚碳酸酯中加入 3% (质量分数) 的钴络合物氧载体 Co(SalPr),所得膜材料的氧氮分离系数将从 5 增加到 6.92,同时,透氧系数也从 1.50 增加到 1.65^[8]。添加剂使氧氮分离系数和透氧系数同时增加,这种情形是不多见的。

1.3 分子筛膜

相对于聚合物,分子筛是另一种材料。它们主要依靠分子尺寸差别来达到分离的目的。这类膜具有超细的微孔,这些孔小到足以排斥某些分子,而只让别的分子通过。在实验室范围内,这些膜表现出了极为吸引人的透过性能。例如分子筛碳膜就具有比高聚物膜高得多的空气分离性能,它能够落在商业化膜区域内^[2],见图 1。更为值得一提的是,这些

膜还是刚性膜,在恶劣的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出现高吸收组分时不会丧失稳定性,而在同样的条件下,聚合物膜早就塑化了。现今分子筛膜能够制得的可用的最小有效厚度为 0.5 μm ,与聚合物膜实际厚度接近。但是,这类膜难以加工、易碎、制造费用高,因此除了特殊场合,目前在商业上的应用并不多见。

1.4 离子输送膜

这类膜是由离子输送物质构成,主要是固体氧化物或陶瓷膜^[2,12]。它们可以输送传导氧离子,有些离子输送膜还可以传导电子。

氧气在离子输送膜中的渗透过程包括 3 个传质过程:在两侧气膜界面处膜表面上的电化学反应和在膜本体内部发生的氧离子输送。这类膜主要组分是一种叫 perovskit 的氧化物,其通式是 ABO_3 ,其中 A 是带有 12 个配位数的较大的阳离子,B 是与氧离子配位的带有 6 个配位数的较小的阳离子。当上述离子处于混合价态的时候,若低价态的其他金属阳离子部分取代 A 的位置,则经常会形成氧空位。为保持电中性,B 离子的价态将发生改变,这样,在膜表面上通过电化学还原反应产生的氧离子将会迁移到膜本体内部的氧空位中,然后在膜的下游侧界面处通过氧化反应形成分子氧,从而完成了氧离子的输送过程。与聚合物膜相比,这类膜的选择性极高,流量也大,从空气中可获得高纯度的氧气。它还可以在高达 70℃ 的温度下工作。然而,如果大规模生产这种膜材料组件,还有一些技术上的问题需要解决,除了对导致膜破裂的温度变化比较敏感外,如何封闭端口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2]。

2 膜法空气分离应用现状

在世界上大量生产的化工产品中, O_2 和 N_2 分别排在第 3 位和第 5 位,这两种气体主要都是从空

(上接第 9 页)

几个方面的原因:产品本身就具有低成本的竞争优势,价格比较便宜,这是客观方面的原因;一些出口企业由于急于成交,在对进口国市场行情和价格水平真正掌握时,报价较低;有的企业由于缺乏对进口国消费者要求的调查研究,不重视款式、包装等方面的改进和创新,好产品买不出好价;有时出口企业削价竞争,导致出口商品价格大幅下跌。例如,高锰酸钾对美国出口额仅 30 余万美元,所占比例也不大,由于价格过低,也遭指控。我国出口产品在适当增

加数量的基础上,应努力提高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价格。

我国对外国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说明我国正奋力保护本国的产业。为了有效地扼制外国化工产品在我国倾销,我国的企业要正确运用 WTO 的有关规则,善于识别外国产品的倾销行为以及由此而带来的产业伤害。产业界要同心协力,勇于申诉。认真研究和利用 WTO 保障措施的有关规定,维护我国石油和化工产业安全。■